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日期：2019年12月9日

采购单位	漯河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2019年购置200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项目
采购金额	约1.1亿元
专家1论证意见	<p>漯河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前使用的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是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能够实现保养与维修方便统一，节约车辆保养维护成本，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p>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宇通客车 2行漯河分行 32 职称：</p>
专家2论证意见	<p>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根据政府会议纪要精神，继续采购郑州宇通客车，便于日常维护、配件储备和统一管理。</p> <p>专家姓名：赵敏 工作单位：河南天博工程管理漯河分公司 职称：工程师</p>
专家3论证意见	<p>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市长会议纪要(2019)46号文决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规定。</p> <p>专家姓名：程伟川 工作单位：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经济师</p>

##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轩小军	工行漯河分行	13783082205	
2	赵敏	河南兴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18303959172	
3	翟伟刚	河南鹏新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13323959238	

# 漯河市人民政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9〕46号

12月3日上午，副市长徐汇川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涉及购置200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开通新公交线路、新建改造公交场站、启用公交专用道等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 一、关于购置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问题

会议议定：

（一）由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省政府确定的省内唯一一家可享受新能源国家补贴的纯电动车供应企业，参照2018年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38号）和2017年政府会议纪要（漯政纪〔2017〕73号）关于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购置问题的有关精神，原则同意由市公交集团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向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8 米长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 200 台，市公交集团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和备案程序，并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建投公司、市公交集团组成谈判组，洽谈相关购车事宜。

(二) 市公交集团用自有资金融资 1.1 亿元 (以实际招标采购价为准)，用于新购置 200 台 8 米长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采取首付 10%、之后按季还本付息的付款方式，时间 5 年，融资利率控制在 6% 以内。

(三) 市财政先行拨付 500 万元用于支付购车首付款，首付款不足部分由市公交集团从自有资金中支付。由此产生的综合运营成本增加部分，年度审计后由市财政依法依规予以补贴。

(四)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好纯电动公交车采购工作，市交警支队为车辆入户、牌照办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 2019 年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政策退坡前完成车辆手续办理及申报工作。

## 二、关于开通新公交线路问题

市公交集团要认真调研、科学论证开通新的公交线路，优化调整现有公交线路，增加公交线网覆盖面，方便市民群众生产生活。2020 年要再开通 3—4 条公交线路，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网络布局。

## 三、关于公交场站建设问题

由市城建投公司负责在 2020 年建成沙澧产业集聚区湘江西路—杏王山路公交场站、龙江路立交桥下公交场站，对火车站广

场公交综合枢纽站进行改造。召陵区政府负责建成（黄河路与凤凰山路交叉口）1座公交场站。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负责建成（金山路与玉河路交叉口）1座公交场站。以上5座公交场站纳入有关责任单位2020年年度工作目标，为公交车运营提供可靠保障。

#### 四、关于公交专用道问题

将公交专用道建设纳入2020年城建交通项目台账，由市交警部门负责在交通路、五一路、泰山路、汉江路等人员密集路段新施划公交专用道标线7.5公里，并在所有公交专用道路段安装监控设备、标识标牌，启动对高峰期违规占用公交专用道车辆处罚，让公交专用道实现公交专用，体现公交路权优先。

#### 五、关于2020年公交方面的民生实事

将购置200台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开通3—4条新公交线路、新建4座、改造1座公交场站、启用公交专用道等四项工作列入2020年度市定民生实事。

#### 与会人员：

市政府	徐汇川	陈少宏	
市财政局	谢 闯	赵洪海	
市交通运输局	高继周	刘朝锋	寇勇超
市城建投公司	王奇山	王金永	
市公交集团	王克喜	徐靖辉	

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本期发： 与会各单位，源汇区政府、召陵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管委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

